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務 人 羅彥騰即羅榮民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羅彥騰即羅榮民自民國113年12月5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2,775,843元，為清理債務，前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銀行）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(112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458號)，新光銀行提供180期、零率7%、每月每期12,709元之分期還款方案，惟債務人除積欠銀行債務外，尚有其他債權人之債務未列入，

01 實無能力一併清償，致調解不成立。債務人目前每月薪資僅  
02 50,370元，扣除每月生活費及扶養費後，已無力清償前揭債  
03 務，且名下財產不足清償，債務人所欠債務未逾1,200萬  
04 元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為此，爰依  
0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：

07 (一)債務人主張現於業晟企業有限公司擔任課長，民國113年1月  
08 至113年5月平均薪資約50,370元【計算式： $(49,919元 + 4$   
09  $9,885元 + 47,562元 + 52,030元 + 52,453元) \div 5$ 月，元以下  
10 四捨五入】，名下有101年出廠之汽車乙輛、105年出廠之機  
11 車乙輛、新光人壽保險數筆，保單價值準備金共計246,455  
12 元【計算式： $34,597元 + 20,272元 + 31,265元 + 160,321$   
13 元】等節，有其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 
14 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 
15 料表、113年1月至113年5月薪資表、汽機車行照影本、保單  
16 價值準備金證明、銀行對帳單、存款往來明細、郵局歷史交  
17 易清單等件為證（見更字一卷第47至79、191、205、209至3  
18 69頁），是債務人每月收入堪認為50,370元。

19 (二)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 
2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費者債  
21 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則參酌臺南市113年  
22 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為14,230元，故債務人每月生  
23 活費自堪以17,076元計之【計算式： $14,230元 \times 1.2$ 】。是債  
24 務人雖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56,477元，仍應以17,076元計  
25 之，方屬合理。

26 (三)債務人稱其父羅基真出生於44年，已逾法定退休年齡，目前  
27 居住於臺南市吉安醫療社團法人附設護理之家，每月所需費  
28 用35,724元等節，有戶籍謄本、護理之家收據等件在卷可查  
29 (見更字卷一第19、159至189頁)，惟債務人未提出羅基真之  
30 財產、所得清單等資料佐證，本院無從判斷債務人父親是否  
31 無法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及負擔護理之家費用，因此，債務

01 人此部分主張的數額，應不予認列；債務人之未成年子女羅  
02 ○○、羅△△係101、104年出生，均尚未成年，無收入、無  
03 財產等節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查(見調字卷第17頁)，則羅  
04 ○○、羅△△為未成年人，自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，依上  
05 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基準，及扶養義務人除債務人外，尚  
06 有其母親楊君宜需平均負擔，依此計算每月債務人應支出之  
07 扶養費為17,076元【計算式： $(17,076元 + 17,076元) \div 2$   
08 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故是債務人雖主張每月支出羅○  
09 ○、羅△△扶養費共計17,076元【計算式： $8,538元 + 8,538$   
10 元】，應屬合理。

11 (四)綜上各情，債務人每月所得約50,370元，扣除每月生活基本  
12 費用17,076元、扶養費17,076元後，餘額16,218元。而最大  
13 債權金融機構新光銀行於前置調解程序具狀陳報債權人尚積  
14 欠債權總額1,443,343元，願意提供180期、利率7%、每月  
15 每期還款12,709元之還款方案(見調字卷第125頁)；債權  
16 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裕富公司)陳報債務人  
17 尚欠債權總額158,270元，不願比照最大債權銀行之分期還  
18 款方案，依原契約清償債務(見更字卷二第39頁)。依上計  
19 算，縱將債務人之保單予以解約，解約金額246,455元用以  
20 先清償非金融機構債權人裕富公司158,270元，債務人尚有  
21 對於債務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和潤公司)861,84  
22 8元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合迪公司)169,800元之債務  
23 未償還(見調字卷第39頁、更字卷二第27、47頁)，其中和  
24 潤公司、合迪公司雖為有擔保債權，惟上開借款之擔保品分  
25 別為101年、105年出廠之汽、機車，殘值低微，縱使前開債  
26 權人均同意債務人以180期、0利率之方案清償，每月清償之  
27 金額即為5,731元【計算式： $(861,848元 + 169,800元) / 180$   
28 期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此核計，債務人每月每期應償還  
29 之金額為18,440元【計算式： $12,709元 + 5,731元$ 】，已逾  
30 債務人上開剩餘之金額16,218元，不足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  
31 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之餘額，故本件債務人自有藉助更生

01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 
02 必要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，已  
04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,  
05 200萬元，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不成立，復未經法院裁  
06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 
07 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 
08 存在，則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  
09 文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5日下午5時公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6 書記官 洪凌婷